

(六) 党群工作处负责统计各部门每月被采用的稿件数量，每月 25 日截止统计，次月宣传例会统一进行费用发放。

(七) 凡未按照要求完成稿件报送任务的部门，党群工作处将进行通报，结果作为年终工作考核的依据。

(八) 本办法从 2016 年 6 月 1 日起开始实施。

(九)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党群工作处。



2016年6月1日